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五月

---

住所地：浙江杭州杨公堤 15 号国浩楼（空勤疗养院内）

邮编：310019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胡小明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2008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0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和 200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的操作流程、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和修改提案的公告》，公告了增加公司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和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后的《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修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50,104,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 (1)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向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 《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上述各项议案中除第（5）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6）项《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系特别决议外，其余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第（5）项、第（6）项以外的各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5）项和第（6）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 徐旭青

胡小明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